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奧地利商•蘭仁股份有限公司（Lenzing Aktien gesellschaft）

法定　代理人　Robert van de Kerkhof、Florian Wirth

送達　代收人　林志剛律師

訴訟　代理人　陳和貴律師

　　楊益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文東

共　　同

訴訟　代理人　陳家輝律師

複　　代理人　蔡昕叡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 年1 月1 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周志浩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